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3
6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 1.本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 P1
- 2.本署由修法面、制度面、來源端防制及整合性服務四面向，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數量 P2
- 3.本署邀集檢察官，召開「查緝 im.B 借貸媒合平台涉及詐欺等案件」研商會議 P3
- 4.「檢察機關因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生效後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 P4
- 5.本署整合六大偵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八波「安居緝毒專案」 P5
- 6.研商偵辦遙控炸彈恐嚇案件會議 P6
- 7.「岸際浮屍」事件跨機關聯繫會議 P6
- 8.偽基地臺詐欺查緝策略研商會議 P7
- 9.阻斷詐欺集團電信流轉機關合作會議 P8
- 10.112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 P8
- 11.2023 虛擬通貨犯罪防制研討會 P9
- 12.「犯罪被害人保障法」教育訓練 P9
- 13.本署協辦「法務部部、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P9
- 14.與美德日毒品處遇領域權威的學者、專家進行交流，精進我國毒品處遇制度 P10
- 15.法令動態 P10

2023年6月第23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本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112年5月3日揭牌，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擊詐欺犯罪

為貫徹行政院提出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以下簡稱綱領 1.5 版)，本署成立專責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以下稱督導中心)，精進懲詐作為，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在本署第三辦公室舉辦「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典禮」，行政院陳建仁院長、羅秉成政務委員、內政部林右昌部長、鈞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等檢察機關首長均蒞臨指導，與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共同主持揭牌典禮。

陳院長在揭牌典禮中對於檢警調機關長期以來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付出表示肯定，並特別嘉勉近期在查緝各類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表現亮眼之地檢署檢察官，包括臺中地檢署張時嘉檢察官、張富鈞檢察官、苗栗地檢署張智玲檢察官、士林地檢署曾揚嶺主任檢察官及江玟萱檢察官、臺北地檢署張雯芳檢察官、黃則儒檢察官、陳玟瑾檢察官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於揭牌典禮前受訪

、新北地檢署黃佳彥檢察官、雲林地檢署黃薇潔檢察官等人。陳院長表示 112 年 1 月 31 日就任行政院長後，即將打詐工作列為內閣維護社會治安任務的重中之重，於今年 3 月間要求各部會針對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策，很感謝各部會在行政院羅政務委員領導下規劃「綱領 1.5 版」，將在院會中正式提出，由增修法律及加強來源端技術防堵，強化及精進打詐力度，並提出「三減策略」



「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牌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與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表現亮眼之檢察官合照

，即「減少接觸」、「減少誤信」以及「減少損害」的方向，全面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而今日應邀出席揭牌典禮就是要宣示政府全力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決心，期許本署新成立的督導中心能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台」以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相信檢警調等懲詐機關未來在本署帶領之下，能掃除查緝犯罪的障礙，貫徹「綱領 1.5 版」的懲詐作為，達到使民眾有感知的減害目標。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時，除感謝陳院長、羅政務委員以及林部長親臨指導外，並表示詐欺集團案件對人民財產造成重大損失，對檢察機關而言也造成案件量暴增，因此法務部除了希望增加檢察機關人力外，也主動提出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法，承蒙行政院大力支持迅速審議通過送至立法院審查，如果順利在本會期通過，對於執法機關打擊詐欺犯罪會有很大的幫助。法務部身為「綱領 1.5 版」懲詐主責機關，會督導臺高檢署偵辦是類案件，以檢肅暴力幫派，截斷不法金流，嚴懲詐欺集團為三大目標，統合檢警調機關共同達成。而臺高檢署今天成立督導中心的目的，就是為了貫徹「綱領 1.5 版」，深化檢警調

執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以及民間業者的通力合作，並針對跨境詐騙集團及網路犯罪做精準有效的打擊。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隨著網際網路發達，科技創新、電信及金融服務項目增加，持續變異形態，現已成為全球矚目之重大犯罪類型。懲詐機關亦應與時俱進，精益求精，滾動式檢討，以精進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策略及查緝作為。本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揭示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新的里程碑，將秉持行政院「綱領 1.5 版」之指導方針，積極強力有效查緝詐欺犯罪，並結合「識詐」、「堵詐」及「阻詐」之相關策略，使「後端查緝」及「前端阻卻」全面發揮效用，保障民眾自由、財產安全，帶給民眾純淨的生活空間。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

➤本署由修法面、制度面、來源端防制及整合性服務四面向，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數量，減少民眾受害，並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本署建置「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原名「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對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逐年增加已多所關注，並陸續由「修法面、制度面、來源端防制及整合性服務」四個面向，實施具體措施，以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數量，減少民眾受害，並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一、修法面向

本署協助法務部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及第 15 條之 2 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並採用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處置。蓋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為檢察機關收受電信網路詐騙案件之大宗，此涉及收集帳戶集團未有刑責規範，及民眾對於將帳戶無故提供他人使用未有警覺及罰責，為能根本性的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本署協助法務部增訂上開規定，如經立法通過，檢警調可針對收簿集團大規模查緝，斬

	斷人頭帳戶犯罪源頭，且經由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亦可提升民眾警覺，進而有效降低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數量，除減少民眾被害外，亦可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二、制度面向	為提升檢察機關打詐業務偵辦效率，期提振士氣，收鼓勵及慰勉之效，本署在法務部之支持下，業已規劃 112 年 4 月至 12 月檢察機關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掃黑業務所需之專案加班費，並函知一、二審檢察署。
三、來源端防制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隨著網際網路發達，科技創新、電信及金融服務項目增加，持續變異形態，縱予積極查緝，若金融、電信、網際網路等來源端未提出具體策略及措施，實無法有效減少案件數量。為能由來源端阻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減少民眾受害，並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本署業已針對 12 項議題（網際網路、虛擬通貨、人頭帳戶、電商資料洩密、一頁式詐欺、人頭門號及簡訊、境外人口販運、境內私行拘禁、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投資詐欺）邀集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召開 20 餘次會議，以精進行政監管及企業責任作為。現今並持續針對虛擬通貨及申辦大量電信門號部分，與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積極研議防堵措施。若能有效從來源端阻卻，定能降低是類犯罪案件數量。
四、整合性服務	本署已建置「特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立案流程」，針對被告同一而犯罪類型相似之案件（如：申辦大量電信門號幫助詐欺及虛擬通貨幣商詐欺），以上開流程，統合繫屬於各地檢署之相關案件，移轉管轄於有管轄權之特定地檢署之特定檢察官辦理，以還原犯罪原貌，有效訴追並減省偵查勞費。現已有 5 件案件依上開流程辦理中。

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數量之減少，繫於後端之積極查緝作為及前端之阻卻措施全面發揮效用。本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將秉持與行政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之模式，廣納建言，持續推動懲詐策略及作為，並期減少民眾受害、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 本署邀集檢、警、調，召開「查緝 im.B 借貸媒合平台涉及詐欺等案件」研商會議—統合偵查團隊、建立報案流程，嚴懲不法，並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填補被害民眾財產損失

媒體所報導之「im.B 借貸媒合平台」涉犯詐欺等犯罪，經檢警調積極偵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搜索多處，拘提被告 8 人到案，並扣得相關犯罪不法所得。惟該平台犯罪多年，受害者人數眾多，財損極其鉅大，案件分別繫屬於臺北、桃園及其他地檢署，為能統合檢察及警調團隊，協調查緝分工，全面發揮偵查效能，建立順暢報案流程，嚴懲不法，並積極查扣不法所得，填補民眾財產損失，本署於搜索同日邀集臺北、桃園地檢署及刑事警察局第七偵查大隊、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召開「查緝 im.B 借貸媒合平台涉及詐欺等案件」研商會議。

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臺北地檢署鄭銘謙檢察長、桃園地檢署俞秀端檢察長及承辦（主任）檢察官及協辦警調主管參與會議，會中達成以下共識：

一	本案由臺北地檢署主責辦理，並由該署指揮刑事警察局第七偵查大隊、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擴大偵辦。
二	本案適用本署「特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立案流程」，各地檢署已受理之相關案件，於轄內證據調查完竣後，聯繫臺北地檢署，將案件移轉管轄至該署統一偵辦。
三	已受理尚未移送案件，警調應為初步調查後，儘速移送至臺北地檢署統籌偵處。
四	民眾得就近至所在地之警調單位報案，警調單位製作被害人筆錄，並為初步調查後，儘速將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檢署統一偵辦。
五	臺北地檢署偵辦本案，於必要時，得透過臺高檢署請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協助。
六	請桃園地檢署將已製作之被害人筆錄例稿，提供各檢警調於承辦案件時參考使用。
七	檢警調應嚴偵速辦，強化數位鑑識、追查金流、人流，積極溯源追查共犯及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填補被害民眾財產損失。

➤ 「檢察機關因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生效後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成立工作小組，密集開會討論，並彙整檢警意見，設立內部網頁專區，製作 Q&A，提供檢察官法律生效後偵辦案件之參考

關於某媒體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報導「打詐帳戶人頭罪反增檢警困擾，臺高檢急開會研商」一文，本署即刻於當日澄清並說明如下：

(一)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增修案，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為使新法順利施行，並達成建立「不得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予他人」之社會共識，本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前，即蒐集各高分檢署、地方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局之意見，並彙整相關議題，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邀集各高分檢署、地方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局召開「檢察機關因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生效後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媒體報導本署係因「打詐帳戶人頭罪反增檢警困擾」而召開本次會

議，應有誤會。

(二)會議就警方移、函送案件標準及簡化檢方收結案件流程等事項加以研議，經與會人員廣泛交換意見，達成以下結論：(1)成立檢警工作小組，彙集檢警各方意見，並密集召會，就法律適用及加速偵查流程等各項事宜，深入研議，並取得共識。(2)建置內部網頁專區，製作 Q&A，供檢察官於法律生效後作為偵辦案件參考。

會後本署成立檢警工作小組，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29 日密集召開「檢察機關因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生效後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處理流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辦案指引、修法後相關法律適用之問題等。



檢警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檢警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 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八波「安居緝毒專案」，壓制大麻濫用為目標，全力打擊大麻犯罪，強化查緝毒品走私，掃蕩製毒工廠，成績斐然

本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 112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分階段執行第八波安居緝毒專案。112 年 6 月 13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舉行「112 年第八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安居緝毒專案之重視，林子倫發言人、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內政部吳容輝政務次長、財政部謝鈴媛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均應邀與會，另外代表六大緝毒系統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內政部警政署黃明昭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周美伍署長、關務署彭英偉署長、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陸軍周廣齊中將均參加記者會。

陳院長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以外，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加強「阻斷毒品來源」及「降低施用再犯」，展現政府打擊毒品的決心。茲將第八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特色、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1) 執行特色：

大麻已是全球最廣泛濫用的物質，國內少數支持大麻合法化之聲浪，恐使國人對大麻產生誤解，造成大麻毒品蔓延，為避免大麻擴散，第八波安居緝毒專案規劃重點，要強力查緝大麻犯罪，全面壓制大麻濫用。為此，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各緝毒系統全力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溯源斷根」目標，依據「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通報重大特殊案件，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情資整合、分工合作，從源頭查緝大麻走私及大麻植栽場，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大麻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

(2) 查緝成果：

整體查緝成效	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下，不到 3 個月的執行期間，共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448 人、施用毒品人數 1,475 人、羈押被告 389 人，並破獲集團組織涉毒 19 案計 32 人，查扣各級毒品 6,016.97 公斤、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4 萬 9,354 包、查獲製毒工廠 56 座，扣得犯罪所得現金 3,088 萬餘元、車輛 28 台、3C 類產品 1,772 台，成效斐然，尤以查扣第三級毒品數量，為歷次安居緝毒專案第二高，僅次於第二波查扣量。
大麻查緝成效	第八波安居緝毒專案，將大麻列為重點，全力查緝大麻犯罪下，共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大麻 178 人、施用大麻 160 人、扣得大麻數量 652.68 公斤，相較去 (111) 年同期明顯增加 (111 年 3 至 5 月查獲製造運輸販賣 149 人、施用大麻 76 人、大麻 293.56 公斤)，另查扣大麻植株 945 株，破獲大麻工廠及植栽場 18 座，展現第八波集中查緝大麻之亮麗成績。
重大特殊案件	1.基隆地檢署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與關務署基隆關合作，陸續查獲自加拿大進口貨物走私大麻花，合計約 491 公斤。 2.臺南地檢署指揮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共同破獲「福滿平安」遊艇走私愷他命毒品 746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278 公斤。

- 3.桃園地檢署指揮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獲自越南走私甲基安非他命 312 公斤，持續溯源清查，再查扣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98 公斤。
- 4.高雄地檢署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與關務署高雄關合作，查獲自英國進口鋁錠貨物中夾藏走私愷他命 270 公斤。
- 5.雲林地檢署指揮海巡署高雄查緝隊，查獲喵喵製毒工廠，扣得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約 18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約 43 公斤及製毒原料「4-甲基苯丙酮」約 120 公斤、反應釜 2 座及製毒工具一批。
- 6.屏東地檢署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自大陸地區走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545 公斤。
- 7.基隆地檢署指揮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查獲製毒工廠兩座，共扣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品約 50 公斤、半成品約 636 公斤、製毒原料及製毒機具一批。

毒品為萬惡根源，危害國人身心健康，衍生諸多治安問題，對家庭及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甚至危及國家發展。為全面禁絕毒品，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有緝毒夥伴將持續通力合作，盤點國內外毒品情勢，適時研擬對策，並規劃統合緝毒資源，期在緝毒策略與資源的有效整合下，能形成緊密的緝毒網絡，發揮最強的緝毒效能，達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

► 本署召開「研商偵辦遙控炸彈恐嚇案件會議」

針對近來有關單位收到大量炸彈恐嚇信件，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均積極偵辦中，為免社會持續恐慌，本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召集檢、警、調召開「研商偵辦遙控炸彈恐嚇案件會議」，會中針對偵辦流程、管轄及因應作為，進行跨機關討論，提出相關具體積極因應作為。



研商偵辦遙控炸彈恐嚇案件會議

► 本署就「岸際浮屍」事件，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依法完成遺體相驗，並轉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人道協助

媒體報導於 112 年 2 月、3 月間，發現多具海上浮屍，經警察機關及海巡機關調查，分別報請轄管之臺灣臺南、臺中、雲林、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遺體，並依據越南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之資訊，確認死者為集體偷渡來臺之越南籍民眾。

為依法辦理前述岸際浮屍遺體相驗程序，並安排死者家屬來臺認領遺體，本署召開跨機關聯繫



研商偵辦「岸際浮屍」案件第三次聯繫會議

會議，研商偵辦方向、證據蒐集及相關機關協力事宜。本署共召開 4 次跨機關聯繫會議，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岸際浮屍事件聯繫平台」，平台成員依法定程序積極協力辦理相關事宜，包括由刑事警察局專人遞送家屬檢體回臺比對鑑定、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出具檢體比對報告及解剖鑑驗報告、由外交部與移民署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同仁協助家屬從速申辦來臺簽證、由警政及海巡同仁規劃家屬來臺後之檢警訊詢問及交通住宿事宜。

本事件越南籍死者之家屬於 112 年 5 月 8 日晚間抵臺，業經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 9 日訊問家屬、確認人別、調查死者偷渡來臺之經過，續由相驗遺體之臺南、臺中、雲林、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依法核發相



研商偵辦「岸際浮屍」案件第四次聯繫會議

驗屍體證明書並發還遺體，俾利家屬辦理殯葬事宜。本署考量家屬跨海來臺辦理死者後事，實有諸多不便之處，基於人道關懷之精神，已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民間慈善團體協助家屬辦理殯葬事宜。

本署十分重視「岸際浮屍」事件，將督導轄管之檢察署持續追查，如涉有不法，必嚴加查辦，以維護邊境安全。

➤ 本署召開「偽基地臺詐欺查緝策略研商會議」，由司法及行政合作、公私部門協力，共同遏阻此類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日前，雲林地檢署起訴我國第一件利用偽冒電信公司基地臺，大量傳送釣魚訊息至不特定民眾手機，誘使民眾點選偽冒網站網址後，騙取民眾輸入信用卡及驗證碼資訊，再予以盜刷得手的案件。

本署對此新型犯罪手法甚為重視，為加以遏阻，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再次召開查緝策略會議，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雲林地檢署、電信業者代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下稱電偵大隊）等相關司



偽基地臺詐欺查緝策略研商會議

法警察機關共同與會，研商可行且有效的查緝與防制策略，並決議「建請通傳會邀集各電信業者建立基地台即時監控及通報機制，並由電偵大隊協助規劃相關流程」、「電偵大隊接獲通報後應即時查緝、積極溯源並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及通報本署」、「建請通傳會持續協調手機業者在未來新出廠手機內建置關閉 2G 功能」、「強化識詐，建請通傳會協調電信業者發送防範簡訊」、「研議偽基地台獨立刑責之可行性」等，希望能透過跨機關、公私部門之通力合作，及時遏阻是類犯罪，達成減害目的。

本署除持續統合所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懲詐面向的各項作為外，亦會持續研究新型態電信網路詐欺手法，就檢察官偵辦具體個案時所發現之各面向議題，反饋給「識詐」、「堵詐」、「阻詐」之行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改善措施，全面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 本署、內政部警政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有關「阻斷詐欺集團電信流」召開跨機關合作會議

為「阻斷詐欺集團電信流」，本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此議題跨機關召開合作會議。

會議中針對①異常門號申辦是類案件，為強化聯繫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與通傳會建立聯繫平台聯繫；另對源頭阻絕異常門號申辦，通傳會研議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請各電信事業強化 KYC 措施。②偽基地臺部分，就懲詐、堵詐、識詐三面向，跨機關協調通傳會、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與電信業者相互配

合，並請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對於偽基地臺犯罪，應即時查緝、溯源，並應報請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及通報本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署與內政部警政署
打擊詐欺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 112 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精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辦案技巧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瓦解詐欺集團，使檢警調辦理打詐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司法警察充分瞭解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之發展趨勢、所面臨之實務議題，並進行深度交流，經鈞部指導由本署督導執行，委請嘉義地檢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假嘉義地區辦理「112 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

研習會由法務部、檢察機關、法務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人員參與。並邀請法務部蔡部長蒞臨嘉勉 112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特殊貢獻人員共 15 名，藉此次研習精進檢警調打詐業務辦案技能，落實執行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112 年度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大合照



頒獎-打擊詐欺犯罪特殊貢獻人員

➤ 2023 虛擬通貨犯罪防制研討會

鑑於近期國內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生無預警破產，復有詐騙集團誘使被害人將不法款項存入 BTM 兌換虛擬貨幣，藉以規避警方查緝，使虛擬貨幣淪為洗錢詐騙工具。為保障民眾財產，持續精進檢、警、調追查虛擬通貨金流的專業能力，瞭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監管機制，本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假法務部廉政署舉辦「2023 虛擬通貨犯罪防制研討會」。

此次研討會由本署主辦，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協辦，召集本署及轄區地檢署、金

門高分檢署、金門、連江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人員共計 81 人參與，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監理之政策性議題、虛擬資產發展及虛擬通貨犯罪案件偵查等重大專案，提出相關政策及專案報告，期能透過研討會提升偵辦虛擬通貨詐欺案件之專業知能，增進偵防單位成員間之互動與交流，落實瓦解詐欺犯罪集團目標。



本署涂達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致詞



2023 虛擬貨幣犯罪防制研討會

➤ 「犯罪被害人保障法」教育訓練

鑑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並經總統公布，有關保護服務、保護命令、修復式司法、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皆有大幅修正或新增訂之規定，本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6 日、20 日辦理兩梯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訓練。

本次教育訓練召集二審辦理覆議案件之檢察官；各地檢署督導補償審議、被害人保護業務、業管性私密影像犯罪之四法聯防偵辦案件相關之（主任）檢察官；各地檢署辦理補償審議業務檢察事務官及

犯保協會人員，兩梯次均採實體及視訊併行方式，共計約 158 名參與。期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後，能更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尊嚴、人權及權益。



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代理司長(左)/本署張檢察長(右)

➤ 本署協辦「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本署依法務部指示協辦「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於 111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假司法官學院大禮堂

舉行，由法務部蔡部長主持監交，邀請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盧世欽副理事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等貴賓蒞臨觀禮。

蔡部長致詞時感謝卸任檢察長奉獻及努力，期許新任檢察長 6 大重點包括「以身作則」、「風險管理」、「善盡督導」、「全力緝毒、掃黑、打詐」、「精進國安案件偵辦」、「提早部署 2024 選舉查察」，及帶領同仁實踐「專業導向」、「品德第一」、「用心領導」、「創新思維」之檢察新文化，於就任後更應以專心、專注、專責的態度，嚴守行政中立，公正執法，全力以赴。典禮在新任首長、高階主管與觀禮貴賓合影下圓滿落幕。



首長交接

► 與美、德、日毒品處遇領域權威的學者、專家進行交流，精進我國毒品處遇制度

為精進我國毒品處遇制度，法務部與本署攜手衛生福利部、社團法人臺灣毒品處遇政策學會、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及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共同舉辦「2023 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

翌日（29 日）本署邀請研討會與會之美國、德國、日本毒品處遇領域權威的學者、專家美國司法部緝毒署教育基金會理事 Thomas M. Harrigan、

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執行長 Carson Fox、美國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國際顧問 Christine Carpenter、美國毒品法庭法官 Jeffery Manske、德國杜賓根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Jörg Kinzig、日本龍谷大學法學院教授石塚伸一及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與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就美國、德國、日本毒品處遇實務及執行等各國毒品制度發展經驗進行交流。



美、德、日學者拜訪會議



本署張檢察長與參訪學者合照

► 112 年 5 月至 6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後段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 1.....第 3 項.....之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規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上開 3 項條文，嗣經修正，現行法僅微調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結合上開四規定，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

上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摘自憲法法庭網頁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4513>）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案由：

聲請人分別認其所受各該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第 31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解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摘自憲法法庭網頁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5&id=349283>）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案由：

聲請人因未受委任之他案當事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進入立於第三人地位之聲請人新竹分所執行搜索，並扣押聲請人所內律師與委任人間之電子通信往來資料。聲請人不服士林地院准予核發搜索票之裁定而提起抗告，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偵抗字第 63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1 年 7 月聲請解釋憲法。

☞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同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及其他相關規定整體觀察，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法官、檢察官及相關人員辦理搜索、扣押事務，應依本判決意旨為之。

由刑事訴訟法上開二規定及其他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法官得對有關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聲請予以審查，且對搜索、扣押之裁定及執行已設有監督及救濟機制，從而刑事訴訟法未

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摘自憲法法庭網頁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49352>)

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0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

此次修正將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第 13 條之 4 之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以及《營業秘密法》的第二審刑事等案件，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集中審理。另為配合 111 年三讀修正之《國家安全法》規定，明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行為的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高營業秘密保護至國家安全之層級化保護體系。

本法修正施行後，爰可落實專業審判目的、速審速決、確保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8892>)

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6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67 條及第 416 條條文

修正後條文規定聲請回復原狀期間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期間均由 5 日修正為 10 日，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8947>)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7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條文

為配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及第 416 條規定，將原本 5 日之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延長為 10 日，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5，明定於新法施行時，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8948>)

增訂並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4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6 條之 1；並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

修正重點包括具公務員身分或經選舉產生的公職人員，若犯招募他人加入或資助犯罪組織等行為，加重其刑至 1/2，並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資助犯罪組織的沒收規定，擴大沒收範圍，澈底剝奪組織犯罪的不法所得。

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原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而三讀通過條文，將「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改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期能透過此次修正與增訂之條文，遏止犯罪組織勢力，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民眾人身自由及財產安全之保護。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145>)

增訂並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2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27 條之 1 至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修正第 12 條及第 30 條條文

- ✎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防制黃牛相關條文，規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 10 倍至 50 倍罰鍰。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增訂鼓勵民間注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租稅優惠相關條文，並採納委員建議納入有關黃牛之檢舉獎勵機制。
- 本次修正可防制黃牛，使民眾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並藉租稅優惠規定促進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之開發、產製及流通。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373>)

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3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302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條文

- ✎ 修正後條文增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3 人以上共同犯之」、「攜帶兇器犯之」、「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等情形，並增訂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加重結果犯。此外，修正後條文並增訂「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詐欺事由，以強化詐欺犯罪之規範密度。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376>)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51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 ✎ 本次修法重新規範人口販運之定義及要件，俾與國際趨勢接軌；增訂對鑑別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強化安置保護處遇措施，以周延保障被害人；增訂刑罰規定，提高加害人相關刑責，以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強化人權治理及維護供應鏈合法正當秩序。本法修正有助於人口販運防制推動與執行，增進被害人權益保障。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645>)

增訂並修正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16 條條文

- ✎ 此次修正係鑑於犯罪集團分工細膩，有計畫性的收集人頭帳戶，在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然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時，出現無「法」可罰之困境；另因不易證明提供帳戶者或收集帳戶者主觀上之犯罪意圖，造成犯罪集團肆無忌憚使用人頭帳戶，製造犯罪偵查之斷點及追討犯罪所得困難。嗣後將針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並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本法施行後，有助於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從根本性之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644>)

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21 號總統令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22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61 條、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第 259 條、第 260 條、第 284 條之 1、第 303 條、第 321 條、第 323 條、第 326 條、第 376 條及第 406 條條文

- ✎ 修正第 161 條、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第 259 條、第 260 條、第 303 條、第 321 條、第 323 條及第 326 條條文，將「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後，聲請人仍得於裁定所定期間內，為提起自訴與否之決定；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以確保法院中立性、提升告訴人地位與程序主體性。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677>)

- ✎ 增訂第 22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84 條之 1、第 376 條及第 406 條條文，修正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之案件範圍，同時增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以促進審理時效，並合理分配審判量能；抗告期間規定從 5 日修正為 10 日，與準抗告、回復原狀等期間一致，使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687>)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31 號總統令公布，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6 及第 7 條之 17 條文

- ✎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之 16 條，對於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或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新法施行後之適用程序增訂過渡條款，期能兼顧人權保障及審判效率。
 - ✎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之 17 條，為配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將「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明定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程序適用規定。
-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3324>)

增訂並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11 號總統令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 18 條之 1 至第 18 條之 9、第 36 條之 1 及第 7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 條之 1、第 18 條、第 26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61 條、第 65 條、第 78 條及第 87 條條文

- ✎ 增訂第 36 條之 1 及第 7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包括增訂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參與程序，設置有別於成人刑事案件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機制；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對少年應依其身心發展需求採行跨學科評估及多樣化，處遇之保護意旨，明定專業機構作為多元處遇措施；另為妥適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明文規範少年輔導委員會扣留、保管、請求處理等事項之授權依據。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673>)

- ✎ 增訂第 18 條之 1 至第 18 條之 9 條文；並修正第 78 條條文，增修重點在明確區隔「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調查」與「刑事案件偵查程序」，增訂移送少年法院前，對少年核發詢問通知書與同行、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程序，及執行時得否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等規定。本法增修後，可更加落實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少年司法的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踐行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程序設計之少年正當法律程序。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9674>)